林维生履职报告

近三年以来，我先后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和第三检察部承担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检察侦查工作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过去接近三年的时间内，我在工作岗位上我本人始终保持高涨的热情，本着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检察事业的原则，锐意进取，积极创新，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主要总结如下：

**一、政治学习、廉洁自律方面。**

1.在政治学习方面。近三年以来，通过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题思想学习纲领》等政治理论书籍，积极参加党支部学习活动，原原本本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努力提高个人政治素养、政治觉悟，确保作为一个基层党员的政治思想和行动向党中央靠近、靠拢，在日常工作和学习中争当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2.在廉政自律方面。逐字逐句的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真正的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学深学透党的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党纪政纪，在日常工作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洁纪律，廉洁从政、从检，遵守司法工作纪律，杜绝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同时没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以及违反检察机关“三个规定”的情况。

**二、业务学习和素质方面。**

1.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通过学习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充分的开放性等基本特征。坚持司法为民、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和遵守宪法、法律和检察官职业道德准则。

2.深入学习新岗位法律知识。检察机关在近年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修改之后，检察机关在国家顶层设计中增加了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本人从2018年从事转岗公益诉讼部门，2022年又转岗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在短时间内从原来熟悉的刑事检察岗转任到陌生的业务部门两次。在两次转岗过程中，我深入学习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公益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和最高检公益诉讼规则、刑事执行法律法规、财产执行、社区矫正等法律法规以及检察侦查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履行检察官职能。

**三、工作绩效方面。**

1.在公益诉讼领域。

（1）在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岗位期间，本人参与了第五检察部大部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的办理。其中在食品药品领域参与了外卖网络平台整治、建筑工地食堂整治、科室校外培训机构餐饮整治；在环保领域参与了违规汽车维修和回收整治、无证烤漆房整治、汽修行业危废整治、医疗废水排放整治、工地和码头及沙石堆场等扬尘整治；在国有资产流失领域参与了教育机构财产入账，海洋与渔业局国有资产流失案的办理；在自然资源领域办理了森林资源、基本农田被毁损等案件。其中在2021年之后，办理了21件公益诉讼案件，最终向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出数十件检察建议，并得到相关部门的回函，各个行政机关都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予以积极履职，部分案件还推进了该些对某些行业进行行业整治。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的办理，促进了行政机关在相关行业履职，在生态环境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贡献了检察力量。

（2）在民事公益诉讼领域，参与了数起民事案件的线索调查，最终主办和协办了多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其中作为主办人员的一都皮革大气污染案是温州首起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让环境违法者不但在刑事上要承担责任，而且要在民事上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效的震慑污染环境的违法者。

2.在刑事执行检察领域。

（1）2021年以来，我办理了接近50件的暂予监外执行和收监执行案件的审查工作，对法院和司法局提出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和收监执行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检察意见，保障监外执行执行工作司法公正。

1. 全面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2023年，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对龙湾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我院作为被检查单位，在科室主任的带领下，对2020年以来我院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反馈的两个方面六类问题进行逐项分析研究，并逐条对照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意见。同时对在矫人员外出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向司法局获取相关在矫人员信息，重点对非法经营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等经济类罪犯进行分析排查。通过市院归集数据库调取在矫人员名下车辆情况，排查线索，后经实际调查核实，发现在矫人员刘某存在多次未假外出情况，最后向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该人被被作治安管理处罚（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200元。

（3）积极开展财产性判罚检察监督工作。2022年下半年，根据最高院与高检院关于开展专项活动的通知，我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在科室主任的带领指挥下对辖区内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判决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进行全面核查。2023年开始至今，我部对职务犯罪以外的财产刑执行工作进行检察监督。我部运用数字检察手段，全面挖掘财产刑线索，对法院存在的应移送未移送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未执行、违法终本等的违法情形开展检察监督，并及时发出书面监督意见，督促法院予以纠正，整年度执行到位金额200余万元。推动法院将取保候审保证金纳入常态化执行范畴，有效堵塞执行漏洞。

 3.在检察侦查工作方面。2018年刑诉法修改之后，检察机关保留了对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权，2022年以来，本人在第三检察部主要负责检察侦查工作，检察侦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多方寻找案源，广泛开展线索排查。在2022年至2023年6月份，我院刑执部门陆续从上级院和本院其他办案部门获得线索若干，经过初查已对是十余件较有价值的线索初核完毕，其中数条线索已上报市院审查，其中2022年报送了章某涉嫌诈骗案（机动侦查权案件，已经省院批复，市院暂未立案）。2024年年初报送了王某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已经获得市院立案4人，该案的办理，终结了本院在刑诉法修改之后连续六年没有检察侦查案件。

（2）贯彻检察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市院侦查工作。

2022年至今，我院刑执部门听从市院指派，派员积极配合帮助衢州检察院、开化检察院的调查取证工作和本院办案区的询问工作，并将协助调取得材料及时传送给相关单位。根据市院指派参与市院、瓯海区院、平阳县院等地案件的办理，同时按照市院统一布置，对项某某虚开增值税案件中立功情节中可能涉及的有关职务犯罪线索，多方查找并询问了关键证人，对涉案被告人进行了突审，已取得有力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的立功系假立功。

4.其他工作方面。

在近三年我本人还办了了数件刑事案件、重大案件讯问违法性审查案件，同时负责了本院三查融合工作，以及参与区委政法委的“八个多跨制度”工作意见，推动判实未执工作开展。

**四、工作成绩。**

检察官员额制改革之后，本人在岗位上主动办理大案、要案、有影响力案件。在公益诉讼岗位的，办理了多起大案、要案、有影响力案件。其中2018年主办的海洋与渔业局国有资产流失在外十七年的国有资产1000多万元的案件，得到检察日报、新华社网络版、温州日报等国家和省市媒体专题报道，之后形成的检察专报得到龙湾区区长的批示，并有国资委牵头进行全区国有资产流失的整治活动。该案获得了温州市精品案例，浙江省优秀案例。办理的机场东永久基本农田被损毁案，经过接近两年的跟进，查明至少有140余亩基本农田被严重损毁（刑事立案标准为5亩，公益诉讼特大案件标准为50亩），公安机关已经对十余人立案侦查，同时区纪委监委也对数名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并移送起诉、判决。在本人调离第五检察部，我院还对未完全履职的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该案的办理取得良好的社会、法律效果。在2022年，本人因为该些案件的办理荣立三等功。

2023年，在第三检察部工作期间，我部因为财产性案件监督后执行到位的数额大，影响好，我们科室荣立科室三等功，本人获得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1. 落实司法责任制，自觉接受监督。

在办案过程中，作为一名检察官，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规定办案，履行职责，依法履行和承当相应的司法责任。在案件办理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过程，对部分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听取人大、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的意见，自觉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在案件办理中接受人大、监察和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作为一名检察官，我在工作岗位上遵守各项党纪国法，廉洁从检。本人将继续在平凡的岗位上兢兢业业工作，努力学习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先进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一名合格共产党员，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